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玛"或"公司")于2025年7月 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1) (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股东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 简称"上海磐茂")拟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 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8,46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4.00%)。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上海磐茂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0.30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和 2025 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25-043、2025-044)。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接到股东上海磐茂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上 海磐茂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91.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 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E、F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0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上海磐茂自身资金计划安排,于2025年9月27日至2025年10月 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91,639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0.4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 总股本的0.89°		咸持公司股份4,09	91,639股,占公司	
股票简称	德尔	 下玛	股票代码	301332		
变动方向	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 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		实际控制人		是□ 否团	是□ 否团	
		2.本社	欠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09.16		0.89		
合 计		409.16		0.89		
本次权益变 多设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② 其他 □(请注明)				
3.5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	一致行动人拥有_	上市公司权益的股	设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合计持有股份		7,720	16.73	7,310.84	15.8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20	16.73	7,310.84	15.84	
有阝	艮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	计划等履行情况	兄		
本次变动是? 出的承诺、意	否为履行已作 意向、计划	海磐茂拟自公 中竞价交易及 万股(占公司 的减持意向、	、告披露之日起十 大宗交易方式合 总股本的比例为	二海磐茂减持计划 一五个交易日后的 计减持本公司股 14.00%)。本次初 11一致。本次减去	则预披露公告,上 的三个月内,以集份不超过1,846.25 或持与此前已披露 转股份实施情况在	
《证券法》 管理办法》等 法规、部门	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行政 等法律、行政现章、规范性 正券交易所业 E的情况		是口			
		5.被限制	表决权的股份情	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
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 1.证券公司出具的股东持股变动对账单;
- 2.《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